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公开竞拍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是基于集中运营和统一管控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由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